

kan
han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3

Innovations to Global
Languages Communication

e-putonghua
learning platform

Info-Tone IVR
payment service

Dial to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DIY ring-ton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3 |
| 公司結構 | 4 |
| 公司簡介 | 5 |
| 財務摘要 | 6 |
| 主席報告書 | 7-8 |
| 業務回顧 | 9-11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15 |
| 實際進展與業務目標之比較 | 16-1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8-21 |
| 董事會報告書 | 22-28 |
| 核數師報告書 | 29-30 |
| 綜合收益報表 | 31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2-33 |
| 資產負債表 | 34 |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35 |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36-37 |
| 財務報表附註 | 38-6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4-70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巫偉明

執行董事

衛麗容

李志明

申金輝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秋明

何兆球

公司秘書

吳添德

合資格會計師

申金輝

監察主任

巫偉明

審核委員會

何兆球(委員會主席)

黎秋明

授權代表

巫偉明

申金輝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地下0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址

www.kanhan.com

股票代號

8175

公司結構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公司簡介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在無線裝置如PDA、2G及3G流動電話以及個人電腦的亞洲語言基礎設施開發方面，佔全球的領導地位。

「藉著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及專利漢網字體科技，本集團致力成為網絡基礎中文、日文及韓文(CJK)文本轉文本及文本轉語音通訊業務方面的市場領導者。」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巫偉明

獎項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優異證書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工業總會消費產品設計獎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一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獎
- 香港電腦學會：二零零一年資訊科技優質產品銀獎
- 二零零三年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項目－第七名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營業額 | 416 | 2,448 | 8,801 | 2,984 |
|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虧損)溢利 | (5,324) | (5,434) | 3,721 | (16,708)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4,200 | 3,057 | 11,713 | 7,858 |
| 負債總額 | (352) | (4,244) | (8,551) | (4,819) |
| 股東資金結餘(虧絀) | 3,848 | (1,187) | 3,162 | 3,039 |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業績及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後之集團結構於有關年度內一直存在。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看漢」）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艱苦中經營，無庸置疑，上年度是看漢公司歷史中，充滿憂慮及波動的一年。看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所帶來的動力，已被非典型肺炎恐慌導致本地經濟低迷以及經濟增長停滯所抵銷。

本公司上市後約兩星期，非典型肺炎疫症對本地社會衛生及經濟造成的損害，經已開始顯現。在隨後的八個月內，大部份商業活動逐漸減少至近乎停頓，看漢亦不能幸免。本集團迫於無耐接受經濟處於困境的現實，減慢業務擴展計劃。管理層致力保存公司資源，等待時機來臨時，始積極發動銷售及推廣計劃。

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管理層有充裕的時間制訂新策略。根據這些新策略，本集團有需要訂立一個均衡的業務組合，由銷售中間軟件，進而建立包含「Business-to-Business」、「Business-to-Consumer」及「Business-to-Business-to-Consumer」的業務模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嘗試把嶄新的語音技術及專門知識在消費者模式中加以轉化，為本集團建立以按使用次數收費及使用費為基礎的收入來源。

在經濟開始復甦的背景下，本集團在上年度後期使用同一核心看漢技術，開始發展三項以消費者為主的服務，包括收費足球資訊熱線、do-it-yourself (DIY)自助鈴聲下載服務及網上普通話學習服務，並已為內容生產、技術集成及服務推廣注入新投資額。

本公司視消費者服務為一項非傳統業務，傳統業務包括銷售中間軟件以換取授權使用費及軟件保養模式。

在傳統業務方面，本集團仍然致力向多個大型商業及政府機構進行推廣，以期這些機構裝設集團的繁簡體中文轉譯平台旗艦產品－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本集團並利用曾榮獲獎項的漢網語音轉譯/漢網電話技術，向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全球首個為視障人士建立的數碼語音圖書館系統。這項技術讓視障人士及喪失基本能力的社群，可透過電話操作的技術，打破資訊隔閡。用者可使用固網及流動電話，收聽互聯網網站的最新資訊及電子書籍，包括Braille編碼版本。所有文本的資訊按實時模式切換為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

主席報告書

這項目是本集團首次把漢網語音/漢網電話技術，大規模地公開給公眾使用，充份印證本集團內部開發的系統已相當完備，可投入互動語音回應系統(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System)市場作大規模商業應用。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8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66%，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708,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展望

展望二零零四年的業務前景，本集團有信心將可獲批更多政府及商業機構合約，證明本集團的技術先進，是業內翹楚。香港業務提供穩定的平台，讓本集團擴展傳統及非傳統業務，中國則提供潛力，讓本集團尋求業務機會及聯盟，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現正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力合作，利用本集團的技術，推出一項試驗性聲音入門網站(「聲音入門網站」)。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市民只要透過這個入門網站，便可使用電話瀏覽政府網站，致電入門網站收聽政府網站的最新資訊。本集團對前景抱樂觀態度，認為香港盲人輔導會及聲音入門網站的成功，將確立本集團的地位，成為在商業上大規模使用自動電話中心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方面，一位實力雄厚的競爭者。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在經濟處於逆境的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對於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及辛勤工作，亦謹此致以由衷謝意。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在上年度首三季，主要由於經濟受非典型肺炎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緩慢。直至秋季，業務開始復甦，而且復甦的步伐令人鼓舞。在最後一季，傳統業務有不俗進展，同時本集團定下目標，借助本集團的先進技術，發展消費者資訊熱線、自助鈴聲下載服務及網上學習應用系統。

非傳統業務

百事通付款及傳輸網間連接器

收費足球資訊熱線(「足球熱線」)是一項電話資訊服務，下賭注者可用電話獲得一系列資訊，其中包括大部份主要歐洲聯賽賽事的賠率、賽果及專業意見。看漢已聘用一組經驗豐富的體育專家擔任編輯，提供內容的文本，然後使用本集團的漢網電話技術轉化為人類語音，用者可以廣東話及普通話收聽。在某程度上，漢網電話可視為先進互動語音回應系統的垂直應用，連接到電腦處理器後，可用於數據處理應用系統。現時的電話及付款系統由電訊營辦商支援。

在試驗性推出期間，反應非常熱烈。至十二月初正式推出時，足球熱線已吸引到許多內容提供者的注意。這首項非傳統業務對本集團有雙重意義，首先是讓本集團的技術團隊有機會發展一套完整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規定，其次是建立了頗為穩固的電話基礎建設，在將來可轉售及作其他用途。本公司現正與一間本地的主要連鎖零售店磋商，提供會員式收費的付款機制，有關磋商已達成熟階段。這項機制將加快向內容提供者償付款項的周期，同時由於這系統採用本集團的漢網電話平台增值的預先付款模式運作，本集團可享預先付款的好處。

如能落實及協定所有條款，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中推出這項新系統，相信這機制將可迎合使用新系統的其他內容提供者。雖然本集團不肯定新系統是否可以取代現時由電訊營辦商提供的期末付款方法，但相信在推出時應可招攬一定數量的內容提供者。

本集團將以「百事通」為付款及服務網間連接器的品牌，以此品牌按收費形式向會員提供多種服務。足球熱線將遷移至百事通，作為其中一項內容，另外尚有其他第三方內容提供者將會加入。百事通將以個別消費者為對象，而功能相同的智能漢網電話系統基礎設施，則可供公司客戶按整套購買或租用形式，用作自動電話中心及其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報告，獲普遍使用的八達通卡付款系統已成為百事通基礎設施的首位公司客戶，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處理八達通卡的幸運抽獎及相關活動。

自助鈴聲下載服務

「DIY Ring-tone」服務是全球首創的自助鈴聲下載服務。在互聯網平台上載喜愛的歌曲、音樂及語音後，用戶可選擇聲音檔案中屬於鈴聲格式的若干預設部份，透過WAP PUSH、MMS、GPRS或WEB通道下載至指定的流動電話。同樣地，透過互聯網服務頁進入的文本訊息，亦可在製成鈴聲呈示格式前，轉化為語音。服務將按使用次數向用戶收取費用，所得收入由看漢、平台提供商及流動電話營辦商共享。DIY Ring-tone格式可支援中國市場普遍使用的一系列手機。

兩間中國主要入門網站公司經已於上年度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初，簽約成為本集團的嶄新自助鈴聲下載服務的分銷商。該兩間公司包括唯一一間由中國電信經營的入門網站公司21CN.com，及以「QQ」品牌經營的中國主要流動電話訊息服務提供商Tencent.com，兩個入門網站已分別推出有關服務。

普通話學習平台

本集團的普通話學習平台，是全球首項嘗試把最新的文字對語音切換技術與網上學習經驗結合，為普通話學習人士而設的綜合網上資源。該普通話學習平台容許學習人士按本身的速度及時間學習，平台上設有使用文字對語音切換技術的「虛擬老師」，隨時可把文本切換為普通話，幫助學習人士練習。為使語言學習過程更生活化，除基本語言學習程序外，並設有語音雜誌、遊戲及測驗。這普通話學習平台屬於訂購模式，本集團已與和記的ESD Services Limited訂立合夥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該公司的入門網站www.esdlife.com推出此項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招攬合作夥伴，在本地及海外分銷產品及服務。

傳統業務

本集團向大型政府及商業客戶出售漢網產品：香港機場管理局、恒生銀行、ESD Services Ltd.、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九龍巴士、香港科技大學、深圳商業銀行及台灣聯合報集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並向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全球首個為視障人士建立的數碼語音圖書館系統，這項目是本集團首次把漢網語音/漢網電話技術大規模地公開給公眾使用，連同以漢網電話應用系統開發的足球熱線，本集團在建立可與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一同運作或取代該系統的應用系統方面，已有深刻瞭解，這將會是一項迎合商業、政府及零售機構需求的工具。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繼續主要專注於最新語音技術與互聯網集成的研發，特別是透過2.5G及3G網絡的流動電話平台。現時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涉及把SMS、語音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合併為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的新服務，本集團希望可於二零零四年底推出這項服務。

中國商機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運。該公司以廣州為基地，位於廣州黃花崗科技園的優越辦公室物業。為表揚本集團的創新科技以及在中國的巨大應用潛力，本集團獲給予兩年的免租期連同各項稅項寬免優惠。

廣州辦事處將擴展業務及增加員工人數，以從事傳統及非傳統業務。本集團的自助鈴聲下載服務於二零零四年率先起步，與21CN.com及Tencent.com訂立分銷協議，現正與多個其他主要入門網站商討有關自助鈴聲下載技術的新應用機會。

本集團對創新的文字對語音漢網電話技術抱樂觀態度，認為將會在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及電話中心自動化市場具有重大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現有及往後產品之業務模式尚在萌芽階段，其大部份產品之營業額及收益潛力未得到證實，而且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淺，就本集團合併歷史財務報表進行分析並無意義，因此，本集團過往之經營業績不能反映其未來前景，各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亦不可加以倚賴作為未來業績之指標。下文提述之「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約8,801,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2,984,000港元，減幅約66%。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邊際毛利分別為約41%及91%，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16,70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每股3.49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則為3,72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每股0.89港仙)。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研究及發展活動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不包括銷售費用)增加333%至17,9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153,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經營業務之專業費用，以確保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有充足的專業指引，研究及發展開支增加，以及本年度最後一季內非傳統業務發展所引致之宣傳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60%及96%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市場之銷售，餘額則屬於國際市場之銷售，包括台灣及中國(香港除外)。

本集團管理層在研發開支撥充資本以及未清應收賬款評估方面採取審慎態度。本年度招致之研發開支合共2,315,000港元及上年度撥充資本之2,170,000港元均為年內之開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清應收賬款已提撥呆壞賬準備1,62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損，因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全被承前稅損所抵銷，故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稅。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0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62,000港元)。本集團有總資產約7,8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1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3,5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44,000港元)，並無任何可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4：1，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4：1。本集團之總負債與股東資金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9(二零零二年：2.7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內部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配售所得款項支付其業務運作。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459,000港元。政府之長期借款財政資助約1,301,000港元。政府之財政資助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提供，該項資助為免息，但須於特定產品賺取收益時償還創科基金。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6,0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為股份溢價與繳入盈餘之總和減累計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為單位，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創辦股東以提供本公司之創辦股本，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巫偉明先生（「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予巫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11,622,500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KanHan Technologies Inc，作為本公司購入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11,622,500股之代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進賬1,000港元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巫先生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數4,083,775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本公司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60,000,000股，產生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將KanHan Technologies Inc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800,000港元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6,432,000股。

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一全權基金訂立協議(協議目前尚待完成)，據此，該基金將向本公司提供融資貸款額度，方式為投資(按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最多達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在完成日後三年內向該基金發行之新普通股。根據該協議，在本公司發出提取通知後，該基金將按相等於提取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上市股份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購買股份。該協議並規定，該基金將獲授認股權證，以認購相當於向該基金發行股份數目25%之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將為期三年，行使價相當於股份定價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與該全權基金磋商股本融資貸款條款之階段。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名全職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計3,3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8,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實際進展與業務目標之比較

招股章程載列的回顧期間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產品提升

漢網已經更新，新版本支援C++密碼APIs及JAVA形式的應用系統發展商

漢網語音的推廣

漢網語音已提升，可支援電腦電話服務，即漢網電話發展至容許電話用戶以電話接達互聯網網站及收聽其內容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透過「資訊生命線」項目試驗性推出漢網語音/漢網電話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與香港盲人輔導會聯合舉辦名為Digital Voice Library Building a Digital Inclusive Society的座談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網上足球資訊推出「足智聲」收費電話服務

漢網語音伺服器的發展

漢網語音及漢網電話已擴展至支援多元出售方文字對語音技術，為客戶提供語音選擇

納入語音辨別功能

支援VoiceXML正在發展中

製成漢網語音的特別版本，支援文字及音樂對鈴聲的切換，由GPRS網絡傳送至流動電話

一般宣傳及推廣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年中大部份預先安排的工作已取消

推廣活動於十一月恢復，宣傳收費足球資訊熱線

以廣州為基地的銷售及推廣辦事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

償還貸款

所有未償還貸款已清還

四月與Metrolink Holdings Ltd.訂立安排，就即時清償貸款豁免所有利息

實際進展與業務目標之比較

本集團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4,7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 | 直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招股章程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
| | 附註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提升本集團產品 | 1 | 2.0 | 1.9 |
|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市場推廣及發展 | 2 | 2.0 | 1.8 |
| 一般宣傳及市場推廣 | 3 | 6.0 | 4.6 |
| 償還貸款 | | 1.6 | 1.6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3.0 | 2.1 |
| | 合共： | 14.7 | 12.0 |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是根據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預測而作出，依照市場之實際發展，本集團已對業務目標作出相應修訂。

附註1：提升本集團的產品 — 本集團明白漢網電話伺服器延伸之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有市場需求，本集團決定增強發展，以加快推出市場。漢網電話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開始諮詢，並於二零零四年首季開展業務。

附註2：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市場推廣及發展 — 與附註1相若，通過增強發展及增加成本，取得銷售訂單及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取得市場佔有率。

附註3：一般宣傳及市場推廣 — 由於本集團正擴展提供予消費市場的技術，故有需要額外宣傳開支。首先，宣傳開支集中於足智聲及自助鈴聲下載服務，直接及間接地於二零零四年首季產生銷售額及收入。

附註4：實施時間 — 本集團委任轉售商以嘗試測試上海市場，但效果不理想。然而，由於自助鈴聲下載服務似乎更具潛力，本集團把資源轉投廣東省尋求業務聯盟。因此，在上海及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的計劃將會延遲。此外，本集團在廣州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四十四歲

巫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在創立KanHan Technologies Inc.前，巫先生曾任以台灣為基地之軟件科技公司華康科技公司香港分行之董事總經理。華康科技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中、日、韓本地語言計算之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巫先生是個人電腦及專業出版市場之中、日、韓語言字體技術專家。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巫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整體負責。

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創立其首間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微軟發牌，將其中文字體技術應用於中文視窗3.0產品之顯示屏及印刷上。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被華康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而巫先生於過去九年一直協助華康科技公司在日本、中國及國際市場擴展業務。彼於華康科技公司就任九年間，負責該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新業務發展。

巫先生於華康科技公司就任最後三年，負責管理一個於日本、台灣、中國及香港市場運作之隊伍，從事產品研發、產品本地化、海外OEM技術管理，以及該等市場之電子出版產品之業務計劃發展。在彼身兼香港及上海地區經理職務期間，華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功躍升為視窗及Macintosh市場之主要中文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一九八九年之前，巫先生曾於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之香港業務中任職六年，擔任各種銷售及銷售管理職位，而彼最後擔任之職務為香港大型項目經理。彼曾三次榮獲Decathlon獎項，被評為出色之銷售員。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理科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返港後在本地一間軟件公司擔任了十八個月應用程式編製員。

除字體科技外，巫先生亦從事若干軟件技術之產品及業務發展，該等軟件技術專門為利用亞洲語言之專業出版及可攜式文件應用軟件而設。他是漢網字體科技之發明者。作為一名中文電腦專家，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創辦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衛麗容女士，四十六歲

衛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起為看漢(BVI)董事，負責公司秘書工作。衛女士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是向本集團提供業務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受聘於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衛女士為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之全職僱員，彼日常分配約百分之五之時間履行本集團之職務，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預期衛女士日後將分配約百分之二十之時間擔任本集團之職務。彼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李志明先生，四十七歲

李先生在資訊科技業已工作超過二十四年。自一九九二年起，他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資訊科技供應商之亞太區主管。李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一間美國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副總裁，負責發展、監督銷售及推廣策略及活動。於一九九九年之前，他曾於康柏電腦公司任職，曾任職務包括網絡及系統整合服務總監、East Asia Group部門董事總經理。他曾擔任Madge Networks Asia Limited之Asia group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申金輝先生，四十一歲

申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申先生獲Far East Gateway Limited聘為業務方案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先生，四十歲

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律師並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在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多倫多大學取得其商業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秋明先生，五十一歲

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擔任Man Sang Holdings, Inc.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於新鴻基有限公司從事經紀職務，後期擔任高級經理。黎先生於投資、財務管理及經紀行業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黎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起擔任一間跨國經紀行銷售部之副董事。

何兆球先生，四十歲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時為一家核數師何邵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在加入何邵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何先生擁有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何先生在一九八七年自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曾耀光先生，產品經理，三十三歲

曾先生為本公司產品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品質控制、網絡及系統管理。曾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Boston Conservatory碩士學位。彼曾獲得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海外研究獎學金。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美國Excel Computer Wholesale, Inc.工作三年，專注於網絡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司徒威先生，業務發展經理，三十二歲

司徒先生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新業務及開拓銷售渠道。司徒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接受過電影製作之正式訓練，並獲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司徒先生曾於Tricom and Linkage Online等公司任職，在互聯網及通訊解決方案方面有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司徒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東魅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之推廣及銷售經理。

劉瑞影女士，行政經理，四十五歲

劉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一般行政、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控制。劉女士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各管理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產品品質控制、品質系統發展、程序工程及項目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摩托羅拉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產品經理。劉女士在ISO9000、QS9000及軟件品質控制上具有豐富經驗。

李日康先生，高級軟件工程師，二十八歲

李先生為本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軟件開發項目，以及參與規劃及發展該等項目。李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香港Premiere Technologies任職，擔任技術支援工程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

衛麗容女士

李志明先生

申金輝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秋明先生

何兆球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衛麗容女士及李志明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年期，為期一年。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姓名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巫偉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0,008,000 | 37.01% |
| 衛麗容女士 | 實益擁有人 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 2,512,000 84,072,000 | 0.52% 17.28% |
| 李志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32,000 | 0.29% |
| 袁家樂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32,000 | 0.29% |

* 衛麗容女士實益擁有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Metrolink」）50%已發行股本、ZMGI Corporation（「ZMGI」）45.45%已發行股本及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Golden Nugget」）100%已發行股本，而上述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3,616,000股、40,432,000股及40,0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巫偉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Comeasy Communication Limited (「Comeasy」) 訂立租賃協議，年內付予Comeasy之租金開支為48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向衛麗容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支付顧問費用，年內支付之顧問費用為490,000港元。

本集團向袁家樂先生為合夥人之袁家樂律師行支付法律及秘書費用，年內支付之法律及秘書費用約為13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Alexandra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td | 實益擁有人 | 75,010,000 | 15.42% |
|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 實益擁有人 | 75,010,000 | 15.42% |
| 黎鉅成先生 | 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i) | 44,048,000 | 9.05% |
| Metrolink | 實益擁有人 | 3,616,000 | 0.74% |
| | 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ii) | 40,432,000 | 8.31% |
| ZMGI Corporation | 實益擁有人 | 40,432,000 | 8.31% |
| Golden Nugget | 實益擁有人 | 40,024,000 | 8.23% |

附註：

(i) 黎鉅成先生實益擁有Metrolink50%已發行股本及實益擁有ZMGI Corporation44.25%已發行股本。

(ii) Metrolink實益擁有ZMGI Corporation88.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書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已經及將會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薦人南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參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 (i) 本集團之唯一產品為其內部開發之電腦軟件，因此並無提供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 (ii)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21.3%及64.1%之總營業額。

董事認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就本公司於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兆球先生及黎秋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巫偉明

主席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6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單獨向股東作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

核數師報告書

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所作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持續經營

在建立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及24之披露是否充份，當中說明 貴公司已與一全權基金訂立協議(須受完成協議規限)，就 貴公司由完成之日起三年內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提供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股本融資貸款，該貸款可按 貴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提取。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倚賴協議完成及取得融資貸款。財務報表不包括未能取得該等資金所須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基本的不明朗因素已充份考慮及在財務報表披露，本行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 | 2,984 | 8,801 |
| 直接成本 | | (1,758) | (791) |
| 毛利 | | 1,226 | 8,010 |
| 其他經營收入 | | 47 | 45 |
| 研究及開發支出 | | (4,485) | (100)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3,525) | (78) |
| 行政支出 | | (9,960) | (3,975) |
| 經營(虧損)溢利 | 6 | (16,697) | 3,902 |
| 財務費用 | 7 | (11) | (181) |
| 年內(虧損)溢利 | | (16,708) | 3,721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 11 | (3.49 仙) | 0.89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681 | 228 |
| 開發費用 | 14 | 339 | 2,866 |
| | | 1,020 | 3,094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 | 1,867 | 8,467 |
| 應收股東款項 | 16 | 3,971 |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7 | — | 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000 | 108 |
| | | 6,838 | 8,61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3,518 | 1,45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8 | — | 300 |
| 短期貸款 | 19 | — | 150 |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20 | — | 681 |
| 8厘可換股票據 | 21 | — | 764 |
| 銀行透支 | | — | 1,890 |
| | | 3,518 | 5,244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320 | 3,37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340 | 6,46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3厘可換股票據 | 22 | — | 1,800 |
|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 23 | 1,301 | 1,507 |
| | | 1,301 | 3,307 |
| | | 3,039 | 3,16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4 | 4,864 | 901 |
| 儲備 | | (1,825) | 2,261 |
| | | 3,039 | 3,162 |

第31至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巫偉明
董事

申金輝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3 | 8,150 | —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9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16 | 3,971 | — |
| 銀行結餘 | | 269 | — |
| | | 4,249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507 | —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742 | — |
| | | 10,892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4 | 4,864 | — |
| 儲備 | 26 | 6,028 | — |
| | | 10,892 | — |

巫偉明
董事

申金輝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820 | 8,751 | — | (10,758) | (1,187) |
| 股份發行 | 81 | 547 | — | — | 628 |
| 年內溢利 | — | — | — | 3,721 | 3,721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 | 9,298 | — | (7,037) | 3,162 |
| 集團重組產生 | (786) | (9,298) | 10,084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 4,085 | (4,085) | — | — | — |
|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 64 | 1,740 | — | — | 1,804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600 | 19,200 | — | — | 19,8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5,019) | — | — | (5,019) |
| 年內虧損 | — | — | — | (16,708) | (16,708)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64 | 11,836 | 10,084 | (23,745) | 3,039 |

附註：

- (a)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由本公司根據附註1載列之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購入。
- (b) 特別儲備為看漢(BVI)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附註1載列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16,708) | 3,721 |
| 經以下項目調整： | | |
| 呆壞賬準備 | 1,625 | — |
| 開發費用攤銷 | 357 | 354 |
| 折舊 | 224 | 225 |
| 開發費用減值虧損 | 2,170 | — |
| 利息支出 | 11 | 181 |
| 利息收入 | (7) | (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9 | 15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2,099) | 4,59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4,975 | (8,292)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44 | (8) |
|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1,905 | 41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300) | 231 |
| 經營所用現金 | (5,475) | (3,066) |
| 已收利息 | 7 | 45 |
|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 (5,468) | (3,021) |
| 投資活動 | | |
| 開發費用增添 | — | (1,29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6) | (13) |
|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 | (906) | (1,303)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800 | 628 |
| 發行股份開支 | (5,019) | — |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3,971) | — |
| (償還)發行8厘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764) | 764 |
| (償還)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681) | 969 |
| (償還)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 (150) | 150 |
| (償還)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所得款項 | (48) | 228 |
| 已付利息 | (11) | (181) |
| 償還予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288) |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 9,156 | 2,27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 2,782 | (2,05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782) | 272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00 | (1,78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00 | 108 |
| 銀行透支 | — | (1,890) |
| | 1,000 | (1,782)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內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照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

董事已就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約16,708,000港元及年內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5,468,000港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董事信納，如附註24所載與全權基金訂立之協議完成及取得股本融資貸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可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响。本政策轉變之影響詳載於附註27。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以及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入確認**

銷售註冊軟件於貨品交付及使用權得到確立時確認。

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當訂立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乃於保養服務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及記入收益報表。

來自軟件應用程式之軟件租用收益及訂購收入為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式時產生。收入乃於服務獲提供後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比例，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

折舊是按下列年率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 $\frac{1}{3}$ % |
| 家具、裝置及設備 | 20% |
| 電腦設備 | 33 $\frac{1}{3}$ % |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一項有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當該項目完成及用作商業用途時，所產生之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乃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值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

外幣

外幣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匯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列入年度之純利或淨虧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時作為支出予以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之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業務活動之收益：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 2,761 | 8,560 |
| 軟件保養 | 200 | 200 |
|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 23 | 41 |
| | 2,984 | 8,801 |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只從事開發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本集團於結算日及於年內之資產及收益均僅用於此業務分類中使用及源自此業務分類。因此，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按照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申報。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香港 | 2,874 | 5,273 | 1,181 | 4,800 |
| 中國(香港除外) | 69 | 3,524 | 28 | 3,207 |
| 台灣 | 41 | — | 17 | — |
| 其他 | — | 4 | — | 3 |
| | 2,984 | 8,801 | | |
| 分類業績 | | | 1,226 | 8,010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47 | 45 |
| 無分配企業支出 | | | (17,970) | (4,153) |
| 經營(虧損)溢利 | | | (16,697) | 3,902 |
| 財務費用 | | | (11) | (181) |
| 年內(虧損)溢利 | | | (16,708) | 3,721 |

於結算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及用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而除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85,000港元，與向中國客戶之銷售有關)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與向台灣客戶之銷售有關。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資本增添及折舊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溢利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附註8) | 2,249 | 1,312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6 | 120 |
| 其他員工成本 | 3,229 | 2,708 |
| 員工成本總額 | 5,594 | 4,140 |
|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 — | (1,284) |
| | 5,594 | 2,856 |
| 呆壞賬準備 | 1,625 | — |
| 包括在直接成本內之開發費用攤銷 | 357 | 354 |
| 核數師酬金 | 300 | 200 |
| 折舊 | 224 | 238 |
|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 — | (13) |
| | 224 | 225 |
|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內之開發費用減值虧損 | 2,17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9 | 154 |
| 及已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7 | 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下列項目之利息：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7 | 10 |
| 可換股票據 | 26 | 111 |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扣除豁免利息 | (22) | 57 |
| 短期貸款 | — | 3 |
| | 11 | 181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董事袍金 | 100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027 | 1,3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 | 12 |
| 非執行董事： | | |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董事袍金 | 100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酬金總額 | 2,249 | 1,3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個別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董事A | 1,372 | 1,312 |
| 董事B | 727 | — |
| 董事C | 50 | — |
| 董事D | 50 | — |
| 董事E | 50 | — |
| 董事F | — | — |
| 董事G | — | — |
| | 2,249 | 1,312 |

上述酬金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名董事之宿舍所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港元)。

(b) 僱員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082 | 1,16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 | 44 |
| | 1,111 | 1,206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損，因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全被承前稅損所抵銷，故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稅。

稅項與收益報表虧損比對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16,708) | | 3,721 |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 (2,924) | (17.5) | 595 | 16.0 |
|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減之開支之 稅務影響 | 508 | 3.0 | 19 | 0.5 |
|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 務影響 | (1) | — | (7) | (0.2) |
|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損 之稅務影響 | — | — | (607) | (16.3) |
| 未有使用之未確認稅 損之稅務影響 | 2,417 | 14.5 | — | — |
| 年內稅項及有效稅率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16,7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72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78,464,789股(二零零二年：420,000,000股)計算，猶如集團重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盈利(減少)增加，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3 | 218 | 553 | 774 |
| 添置 | 661 | 59 | 186 | 906 |
| 出售 | (220) | (22) | (55) | (297)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4 | 255 | 684 | 1,383 |
| 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 | 105 | 439 | 546 |
| 年度撥備 | 52 | 46 | 126 | 224 |
| 出售撇銷 | (11) | (2) | (55) | (68)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 149 | 510 | 702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 | 106 | 174 | 681 |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113 | 114 | 2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3,162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988 | — |
| | 14,150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準備 | (6,000) | — |
| | 8,150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法定 實體形式 | 已發行及繳 足普通股 股本 | 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 |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 116,225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看漢(香港)」) | 香港 | 有限公司 | 200,000港元 | — | 100 |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開發費用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26

年度撥備 3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6

開發費用按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而攤銷。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賒賬期。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1,6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3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0-30日 | 1,111 | 3,387 |
| 31-60日 | 347 | 4,140 |
| 61-90日 | 7 | — |
| 超過90日 | 187 | 204 |
| | 1,652 | 7,7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股東款項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當時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償付本公司上市所招致之若干股份發行費用。年內，本公司接獲該等股東償付之約1,0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東尚有合共約3,971,000港元須予償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股東已清償約3,106,000港元。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指於集團重組前，應收看漢(BVI)及看漢(香港)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Cyber Systems Limited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關連公司名稱 | | |
|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Metrolink」) | — | 62 |
| 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 (「Yorkshire」) | — | 238 |
| | — | 300 |

Metrolin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衛麗容女士為Yorkshire之董事。

所有款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短期貸款

該筆款額由獨立第三方墊支，該筆款額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該等為Metrolink提供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息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到期日」）償還。倘該貸款於有關到期日並未償還，會由有關到期日起按年息24厘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Metrolink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到期日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到期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延長到期日期間之利率亦已改為年息8厘。於年內，Metrolink豁免約36,000港元之利息開支，貸款已悉數償還。

21. 8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看漢(BVI)向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天時策略」）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厘可換股票據（「8厘票據」）。根據8厘票據之條款規定，天時策略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8厘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轉換至看漢(BVI)之股份（「轉換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看漢(BVI)與天時策略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已同意放棄其轉換權，及該8厘票據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2. 3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看漢(BVI)向天時策略發行面值為1,8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之3厘可換股票據（「3厘票據」）。根據3厘票據之條款規定，3厘票據乃部分以現金償還及倘注資入看漢(BVI)，則部分按預先釐定之計算方式轉換為看漢(BVI)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看漢(BVI)及天時策略訂立一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同意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該公司會將3厘票據之全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432,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3厘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4,0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6,432,000股股份，餘下部分之應計利息約8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15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158,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2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款額 港元 |
|----------------------|---------------|------------|
| 0.01港元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註冊成立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00,000 | 3,9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增加之法定股本 | 1,961,000,000 | 19,610,000 |
| | | <hr/>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000 |
| | | <hr/>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註冊成立日 | 1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股份 | 99,999 | — |
| | | <hr/>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 | —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11,522,500 | 115,225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 408,377,500 | 4,083,775 |
| 以股份溢價入賬列為繳足 | — | 1,000 |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60,000,000 | 600,000 |
|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 6,432,000 | 64,320 |
| | | <hr/>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6,432,000 | 4,864,320 |
| | |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之看漢(BVI)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創辦股東，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巫偉明先生(「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予巫先生。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ii) 向看漢(BVI)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52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看漢(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其中部分數額1,000港元，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巫先生所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數4,083,775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 (d) 根據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本公司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60,000,000股，產生股份溢價賬19,2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將看漢(BVI)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800,000港元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6,432,000股。

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上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產品、一般宣傳推廣、償還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一全權基金訂立協議(須受協議完成規限)，據此，該基金將向本公司提供融資貸款額度，方式為投資(按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最多達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在完成日後三年內向該基金發行之新普通股。根據該協議，在本公司發出提取通知後，該基金將按相等於提取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上市股份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購買股份。該協議並規定，該基金將獲授認股權證，以認購相當於向該基金發行股份數目25%之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將為期三年，行使價相當於股份定價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與該全權基金磋商股本融資貸款條款之階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必須由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643,200股股份，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本公司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 | — | — | — |
| 集團重組產生 | — | 3,047 | — | 3,047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 (4,085) | — | — | (4,085) |
|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發行股份 | 1,740 | — | — | 1,740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19,200 | — | — | 19,2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5,019) | — | — | (5,019) |
| 年內虧損 | — | — | (8,855) | (8,855)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1,836 | 3,047 | (8,855) | 6,028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為股份溢價與繳入盈餘總額減除累計虧損，約為6,0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現時及之前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詳情。

|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開發支出 千港元 | 稅損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按前期報告 | — | — | —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時調整 | 55 | 307 | (362) | — |
| — 按重列 | 55 | 307 | (362) | — |
| 在收益(計入)扣除 | (30) | 152 | (122)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5 | 459 | (484) | — |
| 在收益(計入)扣除 | (34) | (442) | 476 | — |
| 稅率轉變之影響 | 2 | 43 | (45) | — |
| 在收益(計入)扣除淨額 | (32) | (399) | 431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7) | 60 | (53) | — |

就於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53 | 484 |
| 遞延稅項資產 | (53) | (484)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21,2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14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約3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21,000港元)之稅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把餘下之稅損約20,9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27,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厘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4,000港元，獲按每股0.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6,432,000股股份。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約為758,334港元(二零零二年：705,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一位董事宿舍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611 | 64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 | 514 |
| | 707 | 1,157 |

租約平均為期兩年，整段租期內之租金不變。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在收益扣除之總成本約1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2,000港元)，為本集團就現行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00港元)在本報告期間到期之供款尚未付予該等計劃。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6至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Metrolink | (豁免)預付利息支出淨額(附註a) | (22) | 57 |
| 袁家樂律師行* | 已付法律費用(附註b) | 131 | — |
|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 支付可換股票據 之利息支出(附註a) | 26 | 111 |
|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 已付租金支出(附註a) | 11 | 15 |
|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 銷售特許權軟件(附註c) | — | 236 |
| Yorkshire | 已付顧問費(附註b) | 490 | 240 |

* 本公司董事袁家樂先生並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

此外，已付租金支出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港元)予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Comeasy Communication Limited(「Comeasy」)。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約1,890,000港元乃由巫先生個人擔保，並以Comeasy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銀行透支額度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取消，巫先生之個人擔保隨後已解除。

附註：

- (a) 利息支出及租金支出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 (b) 該等交易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c) 該等銷售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地下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董事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e)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f) 在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董事謹此獲授權，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c)段內(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7. 作為特別決議案，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現有內容，並根據經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建議之修改在下文標示以方便參考：

(a) 第107(c)條修訂如下：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如董事如上所述投票，其投票將不會計入票數之內(或被計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提供抵押或賠償：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多於5%(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來自的第三者公司)之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b) 第113條修訂如下：

「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將被提名之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通知之最後日期不得超過指定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競選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而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天。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c) 第79條修訂如下：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及除非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特別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應有一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

(d) 在第84條加入下文作為第84條第二段：

「如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作出的投票，將不會計入票數之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添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地下

0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後，即屬無效。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